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9樓

聯絡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05-5345671

傳真：05-5345671

電子郵件：yulin.arch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雲建師字第113010015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建築師委託書.pdf

主旨：有關本會建造執照協檢事宜，敬請配合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3年9月19日第5屆第15次理事會暨法益暨紀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建造執照協檢相關辦法：
 - (一)協檢時間為每星期二、五，下午1:45~下午05:30。
 - (二)排審案件依到會掛號時間先後排序，縣府發照以15件為限，公所發照不限件數。
 - (三)協檢當天設計建築師須親自至本會參與審圖。
 - (四)若設計建築師無法出席協檢，應委託開業建築師代為協檢(須出示建築師公會會員證)並於協檢當日攜帶設計建築師委託書(如附件)至協檢室審查。
 - (五)從業人員協檢當天須提供勞保或健保(擇一)證明為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之職員始得進入協檢室，至多2位之職員。
- 三、本協檢辦法於113年10月01日開始實施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

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張詔飛
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 (委託人) 因_____ 不克出席至
貴會辦理協檢相關事務，特委託_____ (受託人) 代為申
辦，協檢案件名稱：_____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

委託人

設計建築師：_____ (簽名)

受託人(請攜帶建築師公會會員證)

建 築 師：_____ (簽名)

事務所名稱：_____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